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的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爱山小学教育集团 2025 年度教职工疗休养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2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7.4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州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0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建议各供应商进入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自测。